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 于燮康 王晓宏 方晶

2024年8月27日